雲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為辦理區段徵收後取得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標售、標租 等作業程序及本府與得標人雙方之權利義務等事項,於九十四年六月九 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,訂定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 售標租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
鑑於本辦法施行迄今已十四年,部分規範內容已不符時宜,且為解 決土地取得成本高漲,不利於土地開發建設及地方發展之情事,實有將 設定地上權納入規範之必要,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「雲 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」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辦法無區分章節之必要,爰刪除章次、章名。(修正第一章至第四章章次、章名)
- 二、明定本辦法訂定目的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三、配合第五條修正,爰移列刊登公告處所之規定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 正條文第四條)
- 四、新增辦理土地標售公告期間及處所等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五、新增開標前情事變更之處理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六、配合實際運作情形,爰刪除會同點交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七、因應土地標租作業具高度技術性及細節性,爰新增由本府另行訂定作業流程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八、新增辦理土地標租公告期間及處所等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九、配合第一條修正,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十、新增土地租金調整之規定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- 十一、新增關於決標方式及開標前情事變更之處理方式規定。(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)
- 十二、明定得標人於得標後繳納第一期租金、擔保金及簽訂契約之期限。 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)
- 十三、配合第二十條修正,爰刪除得標人於得標後辦裡事項之期限規定, 並酌作文字修正;另新增得標人得請求鑑界及費用負擔之規定。 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
- 十四、新增本府終止契約前應催告限期繳納租金及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 之規定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)
- 十五、新增設定地上權應以公開招標或競標方式辦理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)
- 十六、新增辦理設定地上權招標應公告事項、期間及處所等規定。(修正 條文第二十四條)
- 十七、新增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計算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)
- 十八、新增設定地上權押標金之計算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)
- 十九、新增設定地上權地租之計收與調整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)
- 二十、新增設定地上權權利金與地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,並得送本縣區 段徵收委員會審議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)
- 二十一、新增設定地上權決標方式與押標金抵充及開標前情事變更情形 之處理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)
- 二十二、新增設定地上權得標人視為放棄得標權利之處理方式。(修正條 文第三十條)
- 二十三、新增設定地上權契約應載明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)
- 二十四、新增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移轉及設定擔保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三十二條)
- 二十五、新增終止地上權事由及處理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)
- 二十六、新增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行訂定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三十四條)
- 二十七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)